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的時間**

茲提述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建築合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湖州建工合約、東升建設合約及揚帆建設合約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有關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的資料)，在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基礎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

倘本公司狀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已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董事會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先生及梁民傑先生。